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6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鄂武商A	股票代码	000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轩		
电话	027-85714295		
传真	027-85714011		
电子信箱	xuanl52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7,160,842,232.00	16,842,055,893.39	1.89%	14,901,506,30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694,793.04	465,118,314.34	41.83%	402,413,5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136,040.82	466,763,643.47	41.00%	398,924,52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161,998.32	1,845,159,288.28	-43.90%	2,165,071,86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	0.92	41.3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	0.92	41.30%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5%	17.47%	2.98%	18.0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650,845,998.58	12,634,382,423.39	23.88%	11,038,554,97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55,932,411.38	2,895,706,757.15	22.80%	2,430,572,939.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248,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3%	127,464,025	127,464,025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9%	66,915,043	66,915,043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38,163,391	38,163,391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24,062,843	24,062,84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991,036	22,991,036	质押 6,160,900
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9,452,705	9,452,705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9,367,850	9,367,850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310,211	9,310,211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8,100,000	8,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707,593	7,707,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坚持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指导思想,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奋力提升销售业绩。

(一)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

2014年,公司实现规模销售340亿元,同比增长10.75%;实现营业收入171.61亿元,同比增长1.89%;利润总额8.87亿元,同比增长2.99%,创历史最好水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0亿元,同比增长41.83%。

(二)主要工作取得新成效

1.黄石购物中心于9月29日盛大开业,当日销售突破千万。众圆广场11月29日璀璨开业,填补武汉市青山区无大型购物中心的空白。武商荆门广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约。

2.量账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2014年,量账公司新开门店3家,改造门店6家,退出门店6家。

3.夯实经营基础,做强优势品类。摩尔城三家实体,坚持"全国第一"的目标,进一步巩固经营优势。国际广场围绕"实现奢侈品销售总量全国第一"的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布局调整,进一步抢占高端市场制胜点。武商广场于今年1月1日收回武汉广场物业自营,并正式更名为武商广场购物中心,经营实现平稳过渡,化妆品与女装销售继续引领全国同行业。世贸广场围绕"时尚大众"的定位,推动企业转型,黄金珠宝销售稳居全国前列。众圆广场华美登场,实现了新、老店交替的顺利过渡。亚贸广场坚持走品质化经营之路不动摇,巩固市场地位。量账公司积极拓展品类宽度,调整品类结构,优化品类管理,门店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十堰人商、襄阳购物中心、仙桃购物中心及黄石购物中心等积极应对各种难题,确保区域市场领先地位。

4.2014年,电商公司紧紧围绕"电商工作实现新突破"的目标,集合集团经营优势,与各实体紧密协作,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开展运营推广,线上经营特色逐步凸显,网站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成功实现破冰起航。

5.多措并举,营销活动精彩纷呈。打造展会营销体验,开创强强联手经营的新模式,拓展新客群。

6.转变审计思路,深化内控管理。公司转变工作思路将审计关口前移,使内部审计由单纯的财务审计转向管理审计,由传统的事后监督转向经营活动的全程参与,逐步实现从发现型、合规型审计向预防型、增值型审计转变。

1.概述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7,160,842,232.00	16,842,055,893.39	1.89%
营业成本	13,587,233,499.90	13,413,073,795.88	1.30%
销售费用	2,195,932,793.86	2,104,759,085.52	4.33%
管理费用	293,835,722.85	261,774,229.28	12.25%
财务费用	43,001,249.99	44,391,496.21	-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61,998.32	1,845,159,288.28	-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438,731.27	-1,595,384,750.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464,302.02	-341,975,991.02	+

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2014年新开的黄石购物中心、青山众圆广场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增加。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开网点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短期融资券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收入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6,575,130,412.11	16,466,170,830.11	0.66%
其他业务收入	585,711,819.89	375,885,063.28	55.82%
合计	17,160,842,232.00	16,842,055,893.39	1.89%

3.成本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年 金额	2014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3年 金额	2013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量贩	销售	5,159,680,520.98	37.97%	5,391,795,445.01	40.20%	-4.30%
百货	销售	8,413,970,760.99	61.93%	7,945,454,191.28	59.24%	5.90%
合计		13,573,651,281.97	99.90%	13,337,249,636.29	99.43%	1.77%

4.费用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195,932,793.86	2,104,759,085.52	4.33%
管理费用	293,835,722.85	261,774,229.28	12.25%
财务费用	43,001,249.99	44,391,496.21	-3.13%
所得税费用	245,354,478.54	254,617,888.48	-3.64%

5.现金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9,417,180.40	19,881,443,471.24	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4,255,182.08	18,036,284,182.96	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61,998.32	1,845,159,288.28	-4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492,564.57	3,419,115,337.96	-3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931,295.84	5,014,500,088.51	-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438,731.27	-1,595,384,750.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000,000.00	909,800,000.00	17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535,697.98	1,251,775,991.02	-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464,302.02	-341,975,991.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88,112.07	-92,205,489.45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成本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384,940,000.00元 增加384,940,000.00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11,690,550.00元 增加3,351,786.60元 减少11,407,722.50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8,338,763.40元 增加11,407,722.50元

本集团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本集团对施行日存在的辞退福利按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从原预计负债改为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以下重分类:

A.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B.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D.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E.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73,344,363.01	-10,155,636.99
武汉武商集团众圆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7日	-4,082,658.02	-14,082,658.02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十堰人商郧阳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十堰聚丰家电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30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刘江超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3月2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邹明贵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喻景忠、谭力文、余春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四、《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160,842,2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利润总额886,601,143.20元,实现净利润641,246,664.6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694,793.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年末总资产15,650,845,998.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3,555,932,411.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41,246,664.6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694,793.04元。

二〇一四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6,991,009.9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60,101,763.9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092,773.9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117,398,202.00元,二〇一四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9,694,571.98元。

公司以总股本507,248,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202,899,436.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1,326,795,135.98元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武商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13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银行贷款、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捌仟万元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捌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授信肆亿元整。

4.向汉口银行武汉硚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肆亿元整。

5.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壹亿元整。

6.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7.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壹拾亿元整。

8.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支行办理综合授信叁亿元整。

9.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贰亿元整。

10.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1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1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礼门支行办理综合授信陆亿元整。

1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贷款叁拾亿元整,同时办理预付卡保函壹拾亿元整,并相应提供预付卡保函金额10%的质押。

1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肆亿元整。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17号公告(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聪同志、黄家琦同志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增补陈旭东、王沅同志为公司董事。

鉴于独立董事肖水平同志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增补田玲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增补的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十一、《武商集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方式日益丰富,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金银首饰批发"及"会展服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将"金银首饰零售"变更为"金银首饰销售(零售兼批发)",并增加"会展服务"。

<-> 股利分配相关条款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会计年度内盈利,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股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特殊情况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经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武商集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18号公告(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拟投资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19公告(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www.cninfo.com.cn)

第一、三至五、七、十至十二、十四至十六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八次监事会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3月2日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秦琴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企业运行实际,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各部门、各岗位和人员,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武商集团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增补监事的方案

鉴于宋汉杰同志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增补汪梅芳同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附简历:

陈旭东:男,52岁,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共武汉市委研究室副科级政研员、正科级政研员、副处长、综合处处长,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副区长,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副主任,东湖高新集团副总裁兼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东湖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湖北武汉职业足球俱乐部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光谷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商联)董事、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沅:女,53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士学位,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武汉商场家电部副经理、武商集团超市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总经理助理、武商集团千喜隆超市总经理、武商集团量贩分公司副总经理、武商集团环网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武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武商集团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田 玲:女,46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武汉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保险系主任,武汉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社会兼职有亚太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会APRIA会员,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武汉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年7月23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3,030.40	384,940,000.00	385,923,030.40
	长期股权投资	414,389,409.23	-384,940,000.00	29,449,409.2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公司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辞退福利按照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自预计负债改为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时间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19,687,903.75	-8,055,935.90	411,631,967.85
	预计负债	11,690,550.00	-11,690,550.0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746,485.90	19,746,485.90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以下重分类: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2)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3)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4)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5)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534,416,097.80	-587,749.62	533,828,348.18
	其他综合收益		587,749.62	587,749.6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1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武商集团发展规划,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84.25亿元,在武昌中心城区购买武钢生活区改造项目A地块约136亩,兴建一座地上九层,地下三层,总建筑面积约59.93万平方米的武商梦时代广场。

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兴建武商梦时代广场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项目尚